

**外交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國際法院成案	必	3	3				
國際關係理論研究	必	3	3				
國際組織研究	必	3	3				
合計		12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考試成績不滿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，論文口試前需修畢畢業學分。

## 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非國際關係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時期未修習一學年四學分以上之「國際公法」課程者入學後，須至大學部補修「國際公法」，補修科目不計學分。
- 二、選修外系課程（包含校際選課）以 8 學分為限，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 
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前須經過本系同意。
- 三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核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視為通過：
  - (一) TOEFL：CBT237 分或 iBT 92 分以上
  - (二) IELTS：6.5 級以上
  - (三) TOEIC：850 分以上
  - (四) 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洽系辦查詢。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50918